

涓 杓漢兼姘緇 - 涓 涑鏃 工 逢 鑑 伴 桷 鏃 朵 龔 - 鍬 儿 棉 錦 冬 汉 緇 惧 施 浜 ゆ 侯 丈夫去世後的在留資格

法務

浣滗

鎏賤龔浜庸細2008/04/21 21:04

滋賀县林丽来信：

我是日本人配偶，来日本生活了近三年。这个月头几天，丈夫突然去世。悲痛之余，想到了自己的在留资格问题，非常担忧。我和丈夫没有孩子，但我从中国带了一个女儿过来，现在上小学五年级。我现在持“日本人配偶”签证（一年内有效），正好是应该去“入管”申请签证更新的时期，没想到丈夫突然去世了。听说（如丈夫健在的话）可以申请三年内有效的种类了，但现在……

丈夫身後留下一些土地和我们现在住的一幢半旧的房子，继承人除了我以外，还有他与前妻生的三个儿女。现在，遗产继承的事，通过律师正在进行之中。听说继承了遗产可以成为我申请继续在日本住下去的理由？

结婚来日本不满三年，丈夫不幸去世，對於你申请在留资格而言，是非常微妙的时期。按照过去的实际存在的例子，配偶中的日本人一方去世后，“日本人配偶”的另一方已经失去了在日本继续在留的理由。你来日不满三年，也完全有理由说并未失去在原住的国家（国籍国）生活的基础。因此，遗产分配问题处理完毕之後，“入管”若不发给你今後在日本在留的签证，在法律上也完全说得过去。

但是，近1、2年来，日本的“入管”在发给签证方面有一些“温情”的例子。即對於每一个个例的实际情况予以分析，不完全依照来日年数等死板的数据办理。像考虑到孩子在日本长大、上学，为了让孩子持续接受日本教育，有可能给予保护者（父母）继续在日本居留的特别资格等。在你的例子里也存在著同样的可能性（不管孩子是否与日本人丈夫所生）。不过，“入管法”對於给予“特别在留资格”的条件并没有明确的规定，一切看具体处理的“入管”人员是否具有“温情”。

继承遗产问题，若因继承人之间发生纠纷而提起法律诉讼，在官司未处理完毕前，继承人之一的外国人会得到继续在留的特别许可（一定期间）；但继承遗产并不能成为获得在留资格的理由（处理完遗产问题後，继承人可以回国籍国生活）。